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仁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
公聽會說明資料

- 一、本市產生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源頭分類回收後皆清運至轄內中區廠、南區廠、仁武廠及岡山廠等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雖為提高操作穩定性、提升處理效能及污染防治能力，本局視各廠狀況不同推動汰換更新設備或建新替舊，惟就整體而言，本市垃圾處理容量仍須滿足市民生活與經濟發展需求，故仍應規劃妥適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二、配合環境部政策，本局初步規劃利用仁武廠部分廠區土地，推動興建設計處理量 250 公噸/日之廢棄物資源化設施(可能為機械處理(MT)、機械生物處理(MBT)或機械熱處理(MHT)等)，將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提取適燃性之成分轉製成均質資源循環燃料(或稱 SRF)，出售作為民間鍋爐替代燃料使用，不僅提升本市廢棄物處理妥善率，亦有利降低空污及碳排放，減少化石燃料的開採與運輸，實踐淨零減碳概念。
- 三、鑒於相關興建工程費用初估約需上億元，且考量廢棄物處理具複雜及專業性，得仰賴專業廠商投入相關資源，故為減輕本市財政負擔，同時活用民間資源，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BOT(民間機構(或稱廠商)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案招商前置作業。
- 四、考量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1 條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招商前須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且須於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爰本局特別擇定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在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 樓簡報室召開公聽會，並邀請相關代表與會，期蒐集各方意見，讓相關規劃更加完整且完善。

附件一 公聽會交通位置

